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詔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洪主任進雄、何主任坤益（請假）、蘇主任文清、陳主任國隆、陳主任秋麟（詹昆衛副教授代）、陳主任本源、莊主任慧文、蕭主任文鳳、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廖委員宇賡、林委員翰謙（請假）、周委員榮吉、張委員銘煌、周委員蘭嗣、余委員政達、郭委員章信、王委員文德、曾委員碩文、詹委員昆衛、王委員柏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3 年 1 月 20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1。
- 二、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如附件 P2~P14。（本院所屬單位成果如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缺是否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劉景平委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附件 P15~P16。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三、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 P17~P18，院教評委員投選結果如附件 P19。

決 議：

- 一、依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推薦院教評委員未當選中最高票的園藝學系洪進雄教授遞補。
- 二、簽陳校長核可後發聘。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嘉大農林學報擬與漢珍數位圖書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漢珍數位圖書資料如附件 P20~P23。
- 二、著作授權合作契約書如附件 P24~P30。

決 議：請嘉大農林學報編輯委員會決定。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劉委員景平、黃主任文理、洪主任進雄、陳主任本源、蕭主任文鳳、郭委員章信、余委員政達等人

案 由：本院系所合併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此類重大議題學校應有一套公平、公正、公開的標準，例如評鑑未獲通過、招生不足、KPI 評比不佳等，全校各系所一體適用，方得以實施。
- 二、本院被規劃合併之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景觀學系及植物醫學系皆無上述情況，且上述 4 學系之系務會議中各系全體教師皆持反對意見。
- 三、本院系所合併由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專長歸建」推動小組決定，合併理由為何？單憑回收率不到 30% 的問卷調查，未具說服力。
- 四、植物醫學系方成立兩年就要合併，影響學生心情及受教權，社會大眾對本校會有不好的評價及觀感，更影響校譽。
- 五、植物醫學系與農藝學系教師專長差異太大。
- 六、學校為因應少子化及經濟不景氣等問題，而規劃系所合併案，建議學校廣納意見，在整併計畫未完善前，不宜將系所列舉，貿然公開寫出。

決 議：

- 一、請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景觀學系及植物醫學系將討論合併之系務會議紀錄繕簽，陳請 鈞長核閱。
- 二、請院長於校務會議、校發會或行政主管座談會上，表達本院反對系所合併之立場、態度。
- 三、請教務處於該單位之中程發展計畫書中擬將合併本院 4 學系名稱刪除。

散 會：下午 1 時 50 分